

证券代码：430560

证券简称：西部泰力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赵全起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及《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智起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智起”）拟向四川丹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公司同意为该 200 万元贷款连带提供担保。授信结果及期限以合同为准。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此笔贷款已于 2023 年 3 月归还，续贷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并发布了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2）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本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